

 東區協進社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&  
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

Flat C, 1/F., Tsing Wan Bldg., 334-336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. K.

香港北角英皇道 334-336 號青雲大廈 1 字樓 C 座

Tel: 2566 4315

Fax: 2566 3721

## 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和建議

敬啟者：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了政制發展第四份報告書，本社對此高度關注。我們認為，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 07/08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問題，進行的釋法和作出的〈決定〉，為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指明了正確方向。不僅對香港社會起到釋疑止爭，穩定大局的重要作用，而且是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人士研究討論這一問題的主要依據。現謹就以上兩個選舉問題，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：

## 一、關於行政長官選舉

根據〈基本法〉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〈決定〉精神，我們認為，應該保持〈基本法〉規定的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，但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考慮適當增加。建議：

- 1、選舉委員會在現有 800 人的基礎上，增加 400 人，使選舉委員會的總數增加至 1200 人，增加幅度為 50%。
- 2、在增加的 400 人中，應首先考慮將現在還未是選委會成員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(29 人)、區議員(約 350 人)和鄉議局成員(13 人)作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。
- 3、將“社區團體”作為單列的界別，每個團體派一位代表參加該界別的選舉，名額在上列幾部分的餘額中考慮(約 5-8 人)。
- 4、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，相應增加 20 人，使總數增至 120 人，

- 增加幅度為 20%。提名人數佔選委會成員的比例由 12.5% 下降至 10%。
5. 將是否擁護和遵守《基本法》，作為參選者的必要條件清楚列明。對當選後違背就職《誓詞》者，選舉委員會應有權罷免。

## 二、關於立法會選舉

根據《基本法》“循序漸進”、“均衡參與”的原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精神，我們認為，應考慮逐步增加立法會議員的人數。建議：

1. 議席總數在現有 60 席的基礎上，增加 6 個議席，使總數增至 66 個議席，增加幅度為 10%。
2. 在增加的 6 個議席中，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增加 3 席，即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 33 席。
3. 功能組別方面，建議增加“同鄉團體”、“中國企業”、“社區團體”三個組別，三個組別各佔 1 席；
4. 地區直選的 3 個席位，根據現有五個大選區的平均議席與人口比例，分別增加到平均人口相對較多的三個選區。
5. 將是否擁護和遵守《基本法》，作為參選者的必要條件清楚列明。對當選後違背就職《誓詞》者，應有取消其議員資格的約束機制。

以上是本社對上述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和建議，謹供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”研究參考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

東區協進社

2005年4月20日